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66號

聲請人 樂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恒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宇劭（原名翁億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繳納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送達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